

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
113學年度大專院校醫事類優秀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		請貼二吋相片			
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男、女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、								
學校									
入學日期	年	月	日	年級	年 班				
系 所				操行	上學期		分	下學期	分
平均成績	上學期				分		下學期	分	
附 繳 證 件	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。								
	二、就讀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書(正本)。								
	三、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。								
	四、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(優先)，或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或需急難救助之證明(持有下列證件者請一併提出：社會公益服務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專業證明、身障手冊、疾病診斷證明書等)。								
	五、自傳(1,500字以內)。								
	六、就讀學校教師之推薦信。								
	七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								
	八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					

此 致

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台 照

申請人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核章：

申 請 獎 助 學 金 注 意 事 項

一、學業成績：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。

二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或八十分以上)。

三、申請期限為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※附繳證件不齊或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補請。